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侵害防治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元月二十二日第七十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一日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防治及處理性侵犯及其相關事件並保護被害人權益，特訂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侵犯防治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性侵犯係指違背當事人意願，對其所為具有性意涵之口語、文字、圖片或肢體行為。

第三條 為防治全校教職員工生遭受性侵犯事件，並處理相關申訴案件，特設置「性侵犯防治與處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第四條 本委員會直屬校長，置委員九名，由教師代表五名（其中女性教師三名、男性教師兩名），職工代表及學生代表男女各一名組成之。本委員會得就每一申訴案件之性質，增聘校內外法律、醫療、社會、心理、教育等相關專業領域人員二至四人為該案臨時委員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委員互選產生之。主任委員負責委員會之召集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教師代表由各系、所、科、中心推舉男女代表候選人各一名，請校長就其中遴聘之；學生及職工代表分別由學生及職工推舉產生之。

第七條 教師代表及職工代表任期兩年，學生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掌理全校有關性侵犯防治與申訴案件之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宣傳兩性平權觀念並推動防範性侵犯行為之教育活動。
- 二、主動調查危害校園公共安全之性侵犯事件，若確有其事應立即公告防範，並督促相關單位積極查詢。
- 三、對申訴人和被申訴人進行約談及調查，提供危機處理，並視需要轉介至專責機構進行心理輔導、醫療或法律諮詢。
- 四、定期評估及檢討各項工作。
- 五、其他性侵犯防治與處理之相關事項。

第九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若有本辦法第二條所列情事之一者，得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，以具名之書面資料或口頭方式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十條 本委員會處理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受理申訴後，應於七天內展開處理，本委員會得視個案，成立專案小組，原則上於一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，但重大案件者得於二個月內提出報告。
- 二、處理期間，當事人可以要求由輔佐人陪同接受調查。申訴人得委任代理人接受調查，但必要時本委員會得要求申訴人接受調查。本委員會亦得邀請專業人員參與調查工作。
- 三、申訴人如因個人權益考量，要求暫緩調查，本委員會得視情況決定之。

4. 調查期間，當事人應對進行調查中之事件負保密責任，否則本委員會得終止該調查事件。

5. 調查結束後，本委員會應就調查過程及處置建議向校長提出報告。校長應根據報告或與本委員會協商後，作成裁量告知當事人，並交付相關單位處理。本委本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事件不進行調查；其於調查進行中進入司法程序之事件應即中止調查。

第十條 申訴事項如涉及本委員會委員本身，或本委會委員有其他事由可能妨礙調查之公正時，該委員應自行迴避，當事人亦得聲請其迴避。

前項迴避與否，由本委員會決定之。

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若證實申訴案係屬誣陷，應向校長提出處置建議。

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參與處理過程之相關人員，對申訴之個案內容應盡絕對保密之義務，未經申訴人同意，不得暴露申訴人之身分。

第十三條 對於情節輕微或證據力不足之案件，本委員會得斟酌情形，進行調解。前項調解應徵詢當事人之意願，以其共同接受方式，作成解決事件之方案。

事件經調解成功者，應作成調解書，並應經當事人簽字。調解不成者，本委員會仍應作成處置建議。

第十四條 當事人對裁量結果若有不服，得於裁量通知書送達後十四日內向本委員會再提出申訴，同案以一次為限。

第十五條 執行本辦法所需經費在本校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
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之工作人員由主任委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之；本校相關單位應提供協助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